

中扣除。

#### 最低服務年限

1. 第十八條之二規定，雇主須「有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提供專項培訓費用者」，始得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實務上，勞雇雙方約定最低服務年限之原因，並非僅限於提供訓練，亦有基於雇主支付簽約獎金或海外工作機會等情形，因此似不宜以法律限制此類約定，應將其自第一項之兩款中刪除。
2. 草案規定勞工在未屆最低服務年限前，「非基於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不負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責任。觀諸勞委會對草案之說明，「非基於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係指勞工依《勞基法》第十四條或《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本委員會建議將該兩情形直接於法條中明確規定以避免爭議。同條第三項亦同。

#### 競業禁止

1. 第十八條之三處理的是勞動契約中競業禁止條款之執行力，但未將細部之審酌要件納入法條中。如欲以法律直接規範競業禁止，則就何謂「競業禁止條款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就業對象」之「合理範圍」，應再作細緻化處理，以資遵循。由於這類細部規定應明訂於施行細則或立法理由中，因此本委員會要求能有機會提前對施行細則之草擬表示意見，待法令通過後並將持續監督其發展。

#### 買賣不破僱傭

1. 修正草案第二十條規定：事業單位有合併、分割、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等轉讓情事時，勞動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或勞工聲明不同意隨同移轉時，不在此限。然而，《企業併購法》已規定企業併購活動後之僱傭問題，且該法已行之有年，今《勞基法》修訂草案規定企業須留用全部員工，勢必影響企業併購意願，不利於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本會建議修訂《勞基法》第二十條，使其與《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一致化。對於企業分割或讓與主要營業或財產之情形，草案對應移轉之員工範圍未明確定義。為避免兩法出現歧異，本會建議將草案修訂為與《企業併購法》一致。草案至少應明確定義移轉之勞工限於與分割部門直接相關之員工，至於後勤單位之員工，應容許轉讓公司及受讓人決定應移轉之員工。

#### 延時工作

1. 《勞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本條和勞工主管機關規定各行業應經由工會或工商協會表示意見，但就國營事業或企業數目有限的行業（如發電設備），要提出代表整個行業的意見是極為困難甚至毫無可能的事。本會建議修訂第三十三條，刪除有關提出代表整個行業意見的規定，及第三十條之一，使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能以年平均價值計算，而非現行之月平均值。

#### 計算平均工資

1. 《勞基法》第二條規定之平均工資係以前六個月內所得平均工資為計算基準。這對於聘僱員工特別具有季節性需求，或農曆春節時提供優渥獎金的企業相當不利，因為若員工退休或解雇時間點緊接在新資高峰後，所計算的退休金或資遣費會變相膨脹。計算資遣費和退休金時所用的平均工資基準應以前十二個月內所得平均工資為依據。

#### 議題二：進一步開放中國商務旅客進入台灣從事商業活動

針對來台從事商業目的中國大陸專業人士，本委員會提供了以下的建議，盼協助簡化程序並增加彈性，消除不必要的人為障礙：

##### 1. 建立海峽交流基金會駐中國的辦公室

當一個在中國大陸的申請人因業務目的地，希望訪問台灣時，在台的邀請單位（以下簡稱「邀請人」）需要以他或她的名義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案；邀請人還必須提出相關必要的佐證文件。所有這些文件，最後需要送交在台灣的移民署審核，由於台灣在中國並沒有任何代表處，這些文件郵寄給台灣的主管機關的程序延長了處理時間。這往往造成部份中國訪客在時間配合上的問題。例如，對於首次提出申請者和那些之前在台灣停留期間曾違反有關規定的申請人而言，在台邀請人必須在申請人出發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遞交所有申請的文件給移民署。

有關互設代表處之議題，已在近日的兩岸會談中被提出。如果相關協議能夠順利達成，在中國的台灣辦事處將可增進從中國大陸到台灣訪問的旅客在申請程序上的便利，並為申請人節省大量的作業時間。

##### 2. 建立多次入境簽證的機制

目前，除了在兩岸設立分支機構的跨國公司之中國大陸籍員工，可取得多次入境許可證外，其他的中國大陸訪客來台從事商務活動，台灣僅給予有效期三個月單次入境許可證，或可以選擇申請逐次加簽的入境許可證。雖然逐次入境加簽的程序不太繁重，但該過程仍然是相當費時的，因為它需要每次重新獲得在台邀請人的同意書，編訂新的行程表，並提交這些文件給移民署。我們建議放寬有關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核發資格，減少了旅客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在申請單次入境許可證或逐次加簽入境許可證的程序。

##### 3. 延長停留的最長期限

中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或調查，召開會議，演講，參加商展或參觀商展等活動，可以在台灣停留的最長期限為一個月。另外對於來台從事相關履約的活動，如商務研習、驗貨、售後服務和技術指導等，則可以在台灣停留最長達三個月。基於申請過程需要十到二十個工作天準備文件和從事入境證的申請，限制申請人最多僅能停留在台灣一個月似乎很不合理。有鑑於兩岸之間的交流業務量不斷增加，我們建議延長前述一個月的期限至二個月，三個月的期限至六個月，以便更符合雙方實際業務之需要。

##### 4. 刪除在台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的上限

雖然政府去年放寬了各別邀請人每年邀請人數上的限制，本委員會仍在此敦促主管機關能完全取消這項限制。目前，當邀請人是本國企業，年營收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每年可以邀請的大陸商務人士不得超過五十人。當邀請人是外國公司（包括台灣子公司、分公司、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本地公司，年營收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每年可以邀請的最高人數增加到二百人。有鑑於兩岸日益頻繁的商業交流和兩國政府之間關係的逐漸改善，加上台灣政府渴望促進會展產業及相關業務的發展，上述限制似乎已經過時。完全刪除這些限制將有利於相關業務的業務擴張和發展。

#### 議題三：修正《工會法》以制定合理的工會代表規則

《工會法》賦與工會權利以代表其工會成員和管理階層協商，例如處理工會事務的公假、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數、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代表人數、以及在未來可能進行勞動派遣的人數等，工會代表的人數佔了絕大多數。但是，如果工會的實際成員未超過所有員工的半數，不管是否工會入會為強制性或是自願性，工會都不能訴求其代表大部分的員工。

在近日對《工會法》修法過程中，勞委會應設法解決以上議題。如果工會成員少於所有員工總數的一半，法律應該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的代表數按照比例計算，且其法律權利應受限制。除此之外，《工會法》應該明確指出是否「所有員工」意指在「單一工作地點」或「一家公司」的所有僱用員工總數。

#### 議題四：移除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的兩年工作經驗限制

現行法規規定，除了科技相關產業外，所有外籍專業人士（具大學學歷者）欲來台工作，必須擁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的限制。

鼓勵外國人才來台灣工作，是一個為台灣本地人才提供更國際化工作環境的有效方法；此外，當鄰近國家都在極力吸引全世界最優秀、最聰明的人才時，台灣政府的保守和保護主義作法非但不必要，對於行政院推動之「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政策，可能還會產生反效果。我們再次呼籲政府盡快修法刪除上述限制。

## 基礎建設委員會

自從去年七月台灣參加WTO之下的《政府採購協定》（GPA）以來，政府招標案大量地對GPA會員國開放，本委員會特別讚許此良好績效，亦感謝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努力落實台灣加入GPA之承諾。本委員會並樂見公共工程委員會以開放的態度，定期與委員會成員溝通交流，以便共思解決方案。我們期許此具建設性之溝通關係能持續進行。

然而，本委員會深信，要能吸引美國公司來參與台灣政府採購市場，許多事項仍需要改進。有鑑於美國歐巴馬政府最近提出了「國家出口倡議」，盼在五年內實現美國產品出口增長一倍的目標，美國政府應會持續追蹤美商參與台灣政府採購市場的情形。我們也認為，吸引更多國際公司來參與、開發台灣的基礎建設，對台灣是有利的，因此建議此議題可納入下一次美台雙邊貿易會談中。

在去年的《白皮書》中，我們曾提醒，由於政府提出極具野心的

二氧化碳減碳時程，使得要通過建造可提供廉價電力的燃煤電廠計劃案，面臨極大困難。很可惜的是此一現象並未改進，而許多燃煤電廠預定的商轉時程，都已延遲超過四年。

本委員會也曾指出，如果燃煤電廠計劃一再延宕，為應付未來的電力成長，台電將不得不提前興建十分昂貴的燃氣電廠。該預言不幸言中。目前通霄燃氣電廠將提前在原規劃的彰工、深澳燃煤電廠之前商轉。燃氣的成本比燃煤要來的高，以一部燃氣機組取代一部八十萬瓩的燃煤機組，每年所增加的發電成本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相當於美金三億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取代四座燃煤機組加起來的額外成本，將高達每年美金十二億元，嚴重影響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今年，本委員會再度呼籲，台灣政府重新檢討其近程二氧化碳減碳政策。

### 議題一：採行務實的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在去年哥本哈根會議後，台灣政府修訂二氧化碳之減量目標，即在2020年回歸2005年之排放水準，並於2025年回歸2000年水準。然而，若以台電公佈的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計算出來十年至十五年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這些減量目標是不可能達成的。

一座電廠的建廠時程耗時極長，以火力發電廠言，從場址選擇、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到商轉，就要花上至少十年的時間。核能發電廠需時更長。因此，為了應付未來十年至十五年的電力成長，台電必須規劃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考量因素如供電能力、區域供平衡、電力負載特性、載/中載/尖載機型配比，及民營電廠電力狀況等；每年對現有的發電系統做通盤的檢視，再就產業結構變化，負載管理預估電力成長、各種發電方式及發電技術（核能/火力/再生能源）做出綜合評估後，方能提出電源開發方案。這個程序十分專業及嚴謹，由電源開發方案可輕易計算出來十年電力業將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再者，由發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超過全台灣排放量的一半，檢視發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便能驗證政府所訂定的減量目標是否可行。從簡單的演算，將發現電力業在2020年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2005年增加40%，從2000年到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成長一倍。如此一來，為了達到2025年減至2000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水準，則其他部門包括交通、工業、商業、及住宅等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必須降至零，這無疑是不可能達成的。

此外，台灣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的總潛力，只能提供3%的電力需求，對於要達成政府的減碳目標值，幾乎是毫無助益。

在去年哥本哈根會議商討失敗後，取代《京都議定書》（2012年將失效）的新條約前景更不確定。目前認為能讓二氧化碳減量的技術—再生能源、核能、二氧化碳捕獲及儲存—都不能解決台灣在未來十年至十五年二氧化碳的排放困境。若是將來國際間有新條約付諸實行，台灣唯一的選項就是碳交易。

政府宣示一項達不到的政策，不僅無法實行，並將重創台灣的經濟。我們很誠懇的建議台灣政府採行較務實的長程二氧化碳減量政策，並重新檢討當前的短程減量目標。

### 議題二：解決電源開發困境

幾乎所有從2000年到2015年的十六年間所完工或預計完工之電廠，都是在2000年以前即已動工或已進入工程設計階段。在2000年到2007年，每年都有新電廠完工，以應付每年約4%的電力成長，八年來全台灣電力裝置容量增加了近三分之一。

從2008年至2015年，發電廠的開發進度一直都不是很順利。根據台電五年前的電源開發方案，龍門核四廠的兩部機組應分別在2009/2010年完工商轉，以應付2008年到2011年的電力成長需求。此外，台電原先規劃當核四廠完工後，於2012至2015的四年間，將由一系列高效率的超臨界燃煤機組來提供每年的電力成長。

但這五年來情勢已發生極大的變化。首先，龍門核四廠兩部機組進度再次延後於2011及2012年底才能完工商轉。所有原先計畫的超臨界燃煤機組也因為環評審查研宕或地方杯葛而面臨極大的變數。這使得完工時程均延遲四年左右，商轉時程幾乎都推遲到2016年以後。

為何這樣嚴重的延遲下，台灣未受到缺電的威脅？原因是2008年時，全球經濟衰退，造成對能源的需求大幅度削減。台灣於2008 - 2009連續兩年的電力需求竟出現負成長，這對台電而言是史無前例。所以即使2010 - 2011年電力需求恢復成長，2011年的電力需求可能也不過與2007年相當。

總而言之，於2008-2015八年間能完工商轉的電廠，除了一個小型的民營電廠之外，就只有核四電廠的兩部機組，但這些都是在2000年以前就已動工或啟動的計畫；其中兩座燃煤電廠（彰工和蘇澳）的前景陷入極不樂觀的情勢。若是燃煤電廠未能如期完工，而由昂貴的燃氣電廠取代（施工時期較短），所增加的發電成本，每年將高達新台幣五百億元（相當於美金十六億元）。這麼高的電力

成本和財政負擔，無可避免地將影響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競爭力，同時也將成為國外對台灣投資的巨大阻礙。本委員會提醒政府，盡快正視此問題，以避免傷害台灣的經濟發展。

### 議題三：降低阻礙，以促使國際廠商參與台灣政府採購市場

本委員會讚許台灣政府在過去一年內忠實地執行WTO之下的《政府採購協定》（GPA）。自去年七月加入GPA以來，已有極大數目之政府採購案，對GPA會員國之公司開放。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計，到今年二月廿八日止，共有一千三百五十二項、金額共達新台幣一千九百八十億元（美金六十三億）之政府採購案，對GPA會員國之廠商開放。

但是，在這些標案中，只有一百九十五項（佔總數14%）、合約總金額在新台幣一百卅億元（美金四十一億元）的標案，由國外廠商得標。再者，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標案均為貿易類項目，而不是與營建相關之項目。

一如過去本委員會經常指出，國際級之營建公司如有機會參與台灣之基礎建設，將會帶來新的建設技術、工法及管理方式，以提升台灣基礎之整體品質。國際性公司之參與並不會搶走台灣從業人員之工作，因為建設工作仍須在台灣當地，使用本地之員工來執行，如此一來，反而會因為國際性公司之參與機會增加，提升台灣在全球市場上的能見度，進而能增強外國直接到台灣投資的吸引力。

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台灣政府採取更有效之行動方案，來增加國際性公司參與合乎GPA開放之標案；其主要目標應在於如何改變當前國際級公司對台灣營建市場「很難做生意」的既有印象。我們在此提供下列建議：

1. 取消最低價標。目前，絕大多數台灣政府之採購單位，仍偏好使用「最低價標」，而非「最有利標」或「最高價值標」，而後列之兩種決標方式，實際上皆符合台灣政府之採購法規。採用最低價標決標，常使得標廠商為了自身能獲利，而巧用各種方法來節省開銷、成本；而最有利標及最高價值標，將使得標廠商遵照事前的整體規範，使用最有利於雙贏的成本效益規劃，以及成本控制，確保公共工程建設之最佳品質。本委員會謹建議台灣政府能指定最有利標及最高價值標為政府採購標案決標之常規，並督促各相關採購單位選用其中一種為決標方式。
2. 接受合理之合約追加減變更。在台灣，採購單位對承包商在得標後，執行合約過程中，公平且合理之合約追加減變更請求，似乎都存有經常性的抗拒心理。由於部分不可預期的風險極難在合約執行前發現，若無法在執行過程中取得公平合理的合約變更，將讓得標廠商在執行合約過程中蒙受到極大壓力。其中特別令人困擾的是：業主或業主代表在沒有正式合約變更請求下，要求承包商做出工作上的變更，而承包商在工期的壓力下，只好按業主非正式之指示做出了變更，但最終卻發現無法得到業主在合約上之價格調整。此現象普遍存在，更讓台灣在國際市場上聲譽受損。
3. 將主要之工程顧問公司徹底民營化。一些過去由政府經營之台灣主要工程顧問公司，經過改組後，大部分改由非營利基金會控管，但實際上仍受政府強而有利的庇護。這些公司也因其規模及過去多年來之經驗，佔有市場優勢。本委員會建議台灣政府採用更積極之作法，實際將此類公司民營化，以改善營建市場的開放程度，及競爭的公平性。
4. 基於效率及成本效益，更加重視設計及營建整體化之「統包」工程。許多GPA會員國早已採用「統包」觀念，但在台灣仍未普遍使用。本委員會建議台灣政府多採用「設計帶施工」及「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的統包方式。在極具效率的市場上，採用以上的制度比較能夠容易吸引最佳團隊來參與投標。專案廠商透過參與、了解初期的設計概念，才能有助於團隊完成最有效率、最佳品質的最終成品。假使招標案件都已由當地工程顧問公司設計完成，則國際性之公司極少願意只參與營建工程施工之標案。
5. 移除最近加諸於營建公司之限制。本委員會認為最近《營造業法》之修法，有保護主義的色彩，並認為此舉對欲參加非GPA開放標案之國際公司，已造成不具正當理由之阻礙。我們了解依GPA開放之標案並不受其影響，但對新台幣十億以下之標案，必須透過與國內之公司合作，方可參與投標，必有其影響及顧慮。再者，此法之修訂，讓國外公司由乙級升甲級之難度增加。這些改變對馬政府所標示之國際化及開放化，似乎是個退步。

### 議題四：依循國際慣例改進政府契約範本中之合約條款。

雖然台灣已於2009年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但由於某些政府合約條款的不公平，國際廠商在進入台灣市場仍有實質的障礙，也進一步地阻止了國際投標者在本地市場的活動力。以下為國際投標者所面對的主要困難：

1. 缺少責任上限及排除衍生性損害之條款。一個有經驗的國際投標商在管理風險時，公平的合約條款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而責任上限條款以及排除衍生性損害的條款，是對國際廠商最重要的風險因素之一。近幾年來，一些政府合約的條款已做了相當改進，但在台灣政府將責任上限及排除衍生性損害此二項條款作為所有契約之標準條款之前，這個問題尚無法解決。我們很感謝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研究此種修改之可行性，這將可以使台灣的合約與國際的慣例一致。我們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諮詢一些經常向國際廠商採購設備及服務之國營、國有企業、或政府持股之公司，如台電、中油、中鋼等；藉由檢視他們採購合約中的合約條款，或可得知責任上限條款及排除衍生性責任條款對國外廠商——特別是美國與歐洲的廠商而言，是否是為絕對必要的。

此外，政府契約範本中多要求所有資料均需保密，惟保密期限卻未加明訂，使得廠商必須將文件永久保密，因此我們建議修改為有合理之期限。我們也建議，在證明有購買保險時，得以保險證明替代真正之保單。

2. 契約範本間之不一致。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就不同型態之採購專案，提供不同之契約範本，但其中之條款卻未一致。在過去數年間，有些契約範本已修改而採用廣為國際所接受的條款，但有些契約範本還是持續其過時的方向。因此我們請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面審閱各個契約範本，以使其有一致性。

在這些契約範本中，去年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有責任上限條款，排除「所失利益」的責任，並刪除責任上限例外規定中「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項目，我們認為這是正面的措施，也期盼鼓勵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依此修正其他契約範本之相關條款。

在所有的契約範本中，投標者有權選擇，而非被要求將智慧財產權給予採購機關。然而，某些採購機關仍堅持智慧財產權應無償轉移給採購機關。我們認為採購機關應更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執行公平合理的條款。

3. 缺少雙語的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即使是預計向國際廠商邀標或是開國際標的情形下，目前大部分的政府採購機關仍僅提供中文的招標文件。由於英文是國際商務中最普遍使用的語言，如果能夠提供雙語文版本的邀標文件，台灣對國際廠商應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地方。我們也建議政府能夠提供英文版的各種契約範本，同時並注意中英文版本的内容需有一致性。

4. 核子損害保險不足。台灣目前之核子損害保險的範圍遠低於國際標準，因此許多核能領域一流的廠商對進入台灣市場有遲疑。據我們所知，原子能委員會正在研究這個議題，我們期待能儘早看到相關結論。

#### 議題五：改善政府效率，簡化行政程序

台灣政府提出之政府組織改造計劃，將於2012年一月實施，包括合併數個部會，減少層級，以期改善政府施政效率。我們十分支持台灣政府欲改善政府效率的決心，但我們認為，全盤檢視行政程序，並確認每一流程都是必要的，遠比組織改造更能增加政府效率。

舉例來說，環保署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核程序之效率低落。誠如歷年來本委員會於《白皮書》中所指出的，很多重大專案均因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核流程冗長，而影響了其開發進度。

一般環評審查程序是組成審查小組先行審核環評報告，小組委員由廿一位環評委員中選出，小組審查結論，再交由環保署每月的環評大會中做最後裁決。此作法已實施將近廿年。去年，在小組審查程序中，增加了「專家審查」步驟，「專家審查」成員包括地方政府代表、環保團體、及國營或民營之開發單位。然而，原有的小組審查已涵蓋此一功能，並無必要成立「專家審查」；此一額外審查步驟，使得審核流程變得更長、更複雜，並無實質幫助。

另一個例子是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審查過程。依一般程序，國營企業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國營會）；國營會邀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整合審查委員會建議，再呈送經濟部後，最後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並另交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建會）提供意見。

最近我們發現，經建會要求國營會另聘外部單位，對可行性研究報告作第二次審查，此一程序實為多餘，如果專家的意見十分重要，則可在國營會審查委員會階段，邀請他們參與研究報告之討論。

由以上兩項例子可見，若政府層級能落實其部門權責，則除了組織改造計畫外，其他方法也能有改善行政效率。

#### 保險委員會

在過去十二個月以來，台灣保險業除了揮之不去的利差損以及資

本適足性問題以外，持續經歷來自低利率環境、投資型保單課稅，以及愈來愈受重視的消費者保護議題所帶來的重大變化，並使得保險業在承保新業務時，在如何兼顧消費者需求以及保險公司的永續經營上面臨越來越嚴重的考驗。台灣整體的法規環境以及經濟環境，加深了市場上現存國內外保險業者的困境，並且已危及及台灣想要成為區域金融中心的所做的努力。由於這類問題很多在某些程度上具有技術性，因此，我們在今天的《白皮書》中，將盡可能就所提出的議題同時提出配套的法令修正草案，以落實本委員會的主張。

藉此機會，我們要特別就保險局近期對於幾家未能達到最低資本適足率（RBC）200% 要求的保險業者陸續採取積極處理措施，表示肯定，我們了解主管機關在採取善後措施時必須同時兼顧保戶權益以及投入政府資源所增加社會成本時所面臨的衝突與挑戰，但我們都知道，如同許多國家的經驗一樣，我們應該要盡可能採取折衷之道，但無論如何，在這個過程中，各方都要付出一些代價。

#### 議題一：為利差損以及資本適足性問題尋求解答

延續去年《白皮書》的議題，我們仍然認為利差損以及資本適足性是台灣保險業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雖然近期保險公司因為短期的獲利表現、亮麗的銷售業績以及高股利等題材，而受到媒體的關注與報導，造成一般人對於保險業有體質健全的印象，但事實上，持續的低利率環境加上幾乎沒有利潤的新契約保單，正在進一步惡化台灣壽險業長期的利差損問題，並加重保險業者為孱弱的資本部位增資的壓力。儘管一般大眾似乎還沒有意識到，但顯然立法院已經察覺問題的嚴重性，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全體委員會決議決議，就保險業因為利差損問題可能必須增提責任準備金達上兆元的疑慮，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監督壽險公司，除由董事會定期檢視以外，並應向主管機關保險局揭露自我評估的清償能力，使台灣的保險監理與IFRS4國際標準接軌。因此，我們支持政府儘快導入並實施國際會計準則(IFRS)以及Solvency II會計準則。我們期待2011年實施國際會計準則(IFRS)第一階段應該包括：

- 在標準市場的基礎上，對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作明確的評價，以滿足會計上及清償能力之要求；
- 區分保險契約與投資契約，投資型商品應適用金融商品之會計準則，而不是保險合約的會計準則；
- 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必須有更完整的揭露；
- 只有在能通過最佳假設適足性測試(Best-estimate adequacy test)的條件下才能接受現有的負債評估基礎。

儘管我們瞭解許多保險公司將會努力達到新會計準則的要求，但我們相信，此時此刻最重要的是要提供給消費者更透明的資訊，讓消費者可以合理評估其在選擇保險公司時所必須承擔的風險。因此，我們建議，所有保險公司至少現在應該按照其所依據財務報告及清償能力計算標準(無論是IFRS或者是台灣自己的標準)，揭露其為支持新契約保證給付所需之資本。

#### 議題二：允許保險公司外幣投資得例外不適用國外投資限額規定

外幣計價保單在近幾年持續受到市場歡迎而成長，與台灣民眾愈來愈國際化的趨勢一致。然而，現行國外投資限額的規定，因為未能區分保險公司用以支持其傳統新台幣保單責任之國外投資，與保險公司為平衡其外幣計價傳統保單之責任所買入相同幣別之國外資產，已經造成新公司進入這個市場的障礙。因此，本委員會建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授權保險主管機關，於保險公司為平衡其所簽發外幣計價傳統保單之資產與責任及確保保單經營效率而從事必要且適當之相同幣別國外投資之情形，得予以同例例外不適用國外投資限額規定。

#### 議題三：開放要保人以新台幣支付外幣計價壽險保單及領取保險金額

壽險保單的要保人應該被允許以新台幣支付外幣壽險保單及領取保險金額，這項措施只是單純的免除一般消費者維持外幣帳戶的負擔，並簡化外幣匯兌及申報流程，對於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沒有任何影響，也不會改變商品的訂價、設計、核保、投資策略或任何商品內容。我們必須理解，消費者選擇購買外幣計價保單，可能是預期在未來某個時間有外幣的需求，但不代表他在購買保單時就必須有外幣帳戶，到了保單滿期領取保險金時，保戶也有可能因當時的實際需求，而希望將領取的外幣保險金兌換為新台幣，況且，在大多數情況下，維持一個外幣帳戶通常要付出很高的成本。

遺憾的是，現行《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及相關的保險法規，包括《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以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等均規定，外幣計價壽險保單的要保人只能以外幣支付保費及領取保險金額，形成消費者要購買外幣計價壽險保單一定要先在銀行有外幣帳戶的不合理現象。